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001 年 10 月 10 日和 24 日)

目录

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1/43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E/2001/L. 49 和 E/2001/SR. 45)	13 (a)	2001 年 10 月 24 日	2

决定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2001/318	政府间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E/2001/SR. 44)	1	2001 年 10 月 10 日	4
2001/3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办公室 (E/2001/L. 45/Rev. 2, E/2001/L. 47/Rev. 1 和 E/2001/SR. 45)	1	2001 年 10 月 24 日	4
2001/320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E/2001/L. 48)	1	2001 年 10 月 24 日	4
2001/321	行政协调委员会年度概览报告的进一步审议 (E/2001/L. 50 和 E/2001/SR. 45)	7 (a)	2001 年 10 月 24 日	5

注：在此分发的是决议和决定的暂定案文，备供参考。最后案文将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1 年, 补编第 1 号》(E/2001/99) 中印发。

决议

2001/43

发展政策委员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它应就发展政策委员会适当的工作方案作出决定，

又回顾其 2000 年 7 月 28 日关于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的第 2000/34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委员会报告以及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的第 46/206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和其他成员的介绍，以及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收到的资料不足，无法按理事会第 2000/34 号决议的要求彻底地重新审查委员会提出的使马尔代夫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确保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国家的平稳过渡的报告¹ 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关于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相关的优惠和脱离问题的说明，²

审议了马尔代夫政府提交的备忘录，³

1. 请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四和第五届会议继续进行重新审查使马尔代夫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的工作，并向理事会下届实质性会议提出进展报告，向 2003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最后建议，同时考虑本决议序言部分第 6 和 7 段提及的资料以及相关的发展伙伴和多边组织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吁请相关的发展伙伴和多边组织在 2002 年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前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它们对一国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可能反应的相关资料；

3. 决定按委员会的建议⁴ 将马尔代夫的过渡期延长到 2003 年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进行下一次三年期审查时；

¹ E/2001/94。

² E/2001/CRP.5 和 Add.1。

³ 请参看 E/2001/104。

⁴ E/2001/33，第 9 段。

4. **督促**国际组织、双边捐助者以及正在脱离和接近脱离的国家开始讨论有关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的待遇问题，以期确保一国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不致打乱其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并讨论确保有资格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地位的国家平稳过渡的重要性；
5. **重申**在拟定并利用国家脆弱性概况时必须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并且在这些进程中一直必要保持透明度、客观性和准确性；
6. **请**委员会酌情协同涉及环境和经济脆弱性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就将用来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法问题继续开展工作，并就它建议在预定于 2003 年进行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三年期审查中使用的标准向理事会 2002 年会议作出汇报；
7. **请**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查为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所选定的主题，并就此提出建议；
8. **欢迎**委员会就其今后的工作方案提出建议；
9. **请**主席以及必要时请委员会其他成员继续保持向理事会口头汇报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做法。

决定

2001/318

政府间组织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

在 2001 年 10 月 10 日第 44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了国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类似机构协会的申请书，决定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9 条，该组织可以持续参加理事会关于其活动范畴内所涉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2001/3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办公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1 年 10 月 24 日的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认识到《联合国宪章》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重要职能，并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⁵ 大会在该《宣言》中特别呼吁在经社理事会最近成就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经社理事会，帮助它发挥《宪章》为其规定的作用，考虑到《宪章》第七条第一项所列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不同安排，以便其履行这些重要的职能。”

2001/320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 2001 年 5 月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⁶ 第 111 段，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300 号决定和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决定：

(a) 在题为“统筹和协调一致地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采取后续行动”的经常议程项目下设立题为“审查和协调执行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经常项目分项；

(b) 在 2005 年以前举行的一次实质性会议上，审议将高级别部分专门用于审查和协调执行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并且在十年的稍后期间审议进行此类审查和协调的进一步备选办法。

⁵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⁶ A/CONF. 191/11。

2001/321

行政协调委员会年度概览报告的进一步审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45 次全体会议上：

(a)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总审查年度报告，⁷ 并同意把行政协调委员会改名为联合国系统执行首长协调理事会，但任务不变；

(b) 请行政协调委员会就其机构改革情况向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要铭记着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⁷ E/2001/55。